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安排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 2370 万元，用于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区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切实履行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防灾减灾意识。以控制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为重点，坚持分类指导、科学防控，紧扣关键时期、重点区域和环节，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融合发展，适时组织应急防控，广泛宣传动员，落实关键技术，确保防治效果，坚决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危害，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目标。具体任务：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不少于 155 万亩次，生物防治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次；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内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8%以上，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二、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分配及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3。

(一) 补助区域。在全区 14 个设区市的 6 个市直单位及 74 个县（市、区）实施。

(二) 补助标准。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每亩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元；全州县、港南区、平南县、北流市、八步区 5 个县（市、区）同时承担生物防治实施任务，生物防治任务面积每亩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元。

(三) 补助范围。根据财农〔2023〕13 号文件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稻重大病虫害、玉米重大病虫害等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和服务补助，包括药剂、药械等物资材料补助，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等服务补助，以及支付植保监控设备电力和通讯网络费用、农民植保员等用工费、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补助。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和制度、规定执行。

(四) 补助对象及方式。

1. 补助对象。主要为开展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

2. 补助方式。为切实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时效性，可采取直接补助或“先作业后补助”的方式，并确保相关手续和台账齐全。采取直接补助的，要提早落实补助区域、补助对象和防治补助面积，确保防控物资或服务及时到位，避免错过防治季节；采取“先作业

后补助”的，要严格核实补助对象、已防治面积和用药情况等，根据核验结果，经公示等程序后及时发放补助物资或支付防治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重点

项目应在水稻、玉米优势产区和重大病虫重发区域集中实施，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要结合当地实际，将防控补助面积分解到乡镇、村，将作业地块落实到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农户等。同时承担粮食生产激励资金统防统治项目的县（市、区），要按照不误农时的原则，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统筹安排，最大化利用项目资金，确保防治效果。

（一）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以水稻“两迁”害虫、二化螟、稻瘟病、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为重点，兼顾三化螟、水稻纹枯病、稻曲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等广西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密切关注农区蝗虫等突发性、暴发性害虫和新发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突出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3个重点环节，组织开展防控工作。承担项目的设区市市直单位要因地制宜统筹做好辖区内面上水稻重大病虫应急防治、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和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密切关注突发性、暴发性水稻病虫害发生情况并及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

（二）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以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粘虫、玉米南方锈病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为重点，兼顾玉米纹枯病、玉米大小斑病、玉米蚜、玉米铁甲虫等，密切关注农区蝗虫等突发性、暴发性害虫和新发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等，综合应用生态调控、

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技术措施，做好玉米病虫综合防治。防城区、东兴市、那坡县、天等县要继续做好全国草地贪夜蛾“三区四带”广西布防点布防工作，密切监测草地贪夜蛾发生动态，成虫发生期使用灯诱、食诱、性诱设备诱杀，抓住低龄幼虫期组织统防统治、群防群治。承担项目的设区市市直单位要因地制宜统筹做好辖区内面上玉米重大病虫应急防治、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和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密切关注突发性、暴发性玉米病虫害发生情况并及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

（三）生物防治。全州县、港南区、平南县、北流市、八步区5个县（市、区）应重点应用生物农药防治或“放蜂治螟”等技术措施开展生物防治，每个县（市、区）生物防治实施面积不少于2000亩次。

红火蚁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安排红火蚁防控专项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支持做好农区红火蚁防控等相关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区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 11 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监测与防控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87 号）规定，坚持相对集中连片防控治理，整村、整片统一推进联防联控，全力遏制红火蚁疫情蔓延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具体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全区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达到 55.56 万亩次以上；在红火蚁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区红火蚁防控效果达到 90% 以上，在红火蚁防控期内有效保持红火蚁疫情监测预警能力，重发区域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二、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分配及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3。

（一）补助区域。在全区 14 个设区市的 58 个县（市、区）及 8 个市直单位实施。

(二) 补助标准。农区红火蚁防控每亩防控补助标准不超过90元，开展两次以上防治工作。

(三) 补助范围。优先向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防治服务，部分地区结合实际也可发放药剂组织集中统一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所需的药剂，支付开展作业、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的费用。

(四) 补助对象及方式。

1. 补助对象。主要为实施农区红火蚁防治作业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

2. 补助方式。优先采取资金补助方式，其次采取物化补助方式。采取资金补助的，重点用于政府购买统防统治服务，要严格核实防治实施面积和防治效果，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及时发放补助资金；采取物化补助的，要做好物资招标采购和分发工作，确保相关物资在作业前兑现发放到位。

三、重点技术措施

(一) 防控方法。以毒饵诱杀法为主，结合粉剂灭巢法，施药后2—3周检查防控效果，及时补施药剂。

1. 毒饵诱杀法：对活蚁巢密度较少发生区，可将毒饵环状或点状撒施在蚁巢外围10—50厘米处。对活蚁巢密度较大发生区，在处理蚁巢的同时应结合整个发生区普遍撒施饵剂。撒施饵剂时，不要扰动蚁巢。

2. 粉剂灭巢法：破坏蚁巢，待工蚁大量涌出后迅速将药粉均匀撒施于工蚁身上，通过带药工蚁与其他蚁之间接触，传递药物，

进而毒杀全巢。

(二) 防控适期。在晴天，气温为 21℃—34℃、地面干燥时投放毒饵，粉剂应在无风或微风天气情况下撒施，雨天、洒水后及下雨前 12 小时内不能投药。